

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—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(新民河支流)技术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- 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(二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备工程咨询(市政公用工程)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- (三) 中选人要对服务成果的准确性、可行性负责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—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(新民河支流)技术咨询服务。
- (二) 项目业主：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。
- (三) 项目地点：鹤山工业城。
- (四) 服务内容：中选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。
- (五) 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完成服务工作。
- (六) 服务金额：按发改价格[2011]534号及粤价[2011]88号文件计取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确定服务费为19576.18元。
- (七) 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

建设工程项目一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(新民河支流)技术咨询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项目提交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80%，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2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- (二) 服务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- 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 - 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 - 2、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。

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